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Business, Zhong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手册

—2017版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前言

就业，事关心定、家宁、国安。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部分行业需求趋弱，加之于 2017 年全国应届毕业生将达 795 万人，创历史新高，2017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就业工作是独立学院的生命线。如何实现我院 2016-2017 学年党政工作要点中要求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稳中有升，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和自主创业人数明显增多”的目标任务，是需要我们全体教职工共同应对并加以解决的问题。

2017 年，我院本专科毕业生 5254 人，为历届最高。为了切实做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帮助毕业生熟悉政策、顺畅就业、成功创业，同时为各位老师提供参考，我们特编写此册。其中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谢谢！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就业程序篇

一、就业协议书.....	3
二、就业报到证.....	4
三、人事代理.....	7
四、户口、档案、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	9

就业创业政策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13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法千人实习生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第四届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的通知》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	16
《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1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19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20

《关于明确 2015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2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的通知》	2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 2016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2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简政放权管理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25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25
0 元入驻“华南城” 成就青年创业梦	26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	26
就业热点问答篇	
一、基层就业/基层项目	29
二、大学生应征入伍	32
三、就业创业证	35
四、注册公司	38
五、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补贴	39
就业信息篇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45
全国各地部分就业网站	47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47



就业程序篇



一、就业协议书

1、《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省教育厅统一翻印、各高校集体购买，按编号分发给每位毕业生，每人一套，每套一式三份，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就业协议书一份签约单位留存，一份学校留存，另一份由毕业生本人保存。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迁移户口关系的依据。

2、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流程

- (1) 毕业生领取《就业协议书》；
- (2) 毕业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 (3) 系部和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
- (4) 接收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 (5)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具体见注）
- (6) 毕业生将已签好的就业协议书交辅导员，就业工作专员将就业信息录入“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 (7) 各系将已审核、已录入系统的就业协议书集中交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 (8) 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就业协议书，根据有关规定，于六月份到省教育厅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

▲注：到省辖市市管或区管单位就业的，需经省辖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县及县以下单位就业的，需经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省直、部属单位就业的，需经其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到在京中央单位的，需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部分省、区、市特殊情况除外（可到相关省、区、市毕业生就业网站查询）。

3、《就业协议书》的补办

(1) 毕业生违约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经由辅导员审核、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持原签约单位盖章的同意解约手续的书面证明（解约函）和原就业协议书，到就业指导中心换取新就业协议书。

(2) 协议书丢失

本人提出申请、陈述遗失经过，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由辅导员初审，经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并加盖公章，就业指导中心核查确属遗失的，在就业信息网公示 15 天，无异议者补发新协议书。

▲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更换申请表》在学院就业信息网下载。

(本篇由崔明负责编校)

二、就业报到证

1、报到证说明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它是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部直接签发），只有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才持有，是用人单位安排毕业生工作，接收办理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的有效凭证。

2、报到证的作用

(1) 报到证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2)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凭报到证报到以后，方可开始计算工龄；

(3) 报到证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证明；

(4) 报到证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5) 报到证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6) 报到证是毕业生的干部身份证明。如果没有报到证，毕业生将会失去干部身份，成为社会劳动人员（工人编制），而且人才中心无法接收毕业生的档案。按照我国目前的人事管理规定，由人事局管理干部（档案一般放在人才中心），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工人（档案一般放在职介所）；

(7) 参加公务员考试、教育类考试、特岗教师、国企招聘等国家级或行业考试的重要材料。

报到证目前仍在我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毕业生如不慎遗失报到证，须及时向学院报告遗失过程，由学院报请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办理新证。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无效。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3、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本、专科为蓝色)由毕业生本人持有，副联(白色，也叫通知书)连同档案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寄至报到证开具的用人单位或省市地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4、报到证的办理

(1) 回生源地就业

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可申请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生源所在地人社局。

(2) 非生源地就业

①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协议书或接收函，且该单位能够帮助毕业生解决户口、人事关系，该生可直接签发到用人单位。

②到非生源地的单位就业，但该单位无法解决户口和档案等人事关系，按规定派遣当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如生源地为郑州市的毕业生，郑州某电脑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但公司无法落实户口、人事等关系，则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接收，该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将开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到我省省直单位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

到省直或中央驻豫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的接收部门为省直或中央在豫主管部门。

(4) 外省就业

到外省就业的毕业生，一般就业报到证开至地市一级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特殊情况据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办理）

(5)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指的是非全日制、临时性、劳务派遣、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的就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可被派遣回生源地，接收部门为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可实行人事代理。

(6) 其他情况

①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申请者要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学院可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中心托管；

②结业生：如果落实到就业单位的结业生，凭单位证明可签发就业报到证，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择业期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籍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③外籍学生(仅限外国国籍)、港澳台学生：这类学生不属于我国教育系统管理，但愿意留在我国大陆工作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帮助。

5、补办《就业报到证》的程序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按如下程序补办：

- (1) 须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填写《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
- (2) 学生携带申请书和《遗失补办申请表》到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填写相关数据并签章；
- (3) 学生本人携带《遗失补办申请表》和毕业证到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新报到证。

6、改签《就业报到证》的程序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如需改签，按如下程序办理：

- (1) 原“就业报到证”；
- (2) 原接收单位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改签意见；
- (3) 与新接收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申请改回原籍的此项可略）。

毕业生改签报到证须在择业期两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手续。超过择业期的毕业生手续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或直接到相关人才交流中心办理。

(本篇由薛迪负责编校)

三、人事代理

1、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毕业生择业过程中，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本人委托各级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其人事关系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人事代理可以高效、公正、负责地为各类毕业生解决在择业、就业中遇到的人事方面的有关问题，并提供以档案管理为基础的社会化人事管理与服务。

2、哪些毕业生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1) 凡通过双向选择，择业期内已同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单位（没有直接档案接收权的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或在以上单位工作但尚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

(2) 择业期内暂未落实就业单位、准备复习考研、自费出国留学、自主创业、自主择业等各类毕业生。

3、人事代理的服务项目和益处

(1) 档案转递和落实户口

一方面，妥善解决了档案及户口托管问题，实现了用人单位对聘用毕业生和管理人事关系的分离，有利于单位实现用人自主权；另一方面，对毕业生个人来说，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实现自主择业。

(2) 保障自身各项权益

可以享受到与国有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人事待遇，一旦毕业生正式进入国有单位，可享受转正定级、干部身份的保留、工龄的计算、档案工资调整、职称资格评定等对待。对毕业生的资历认定、提高待遇和核定工资等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出现断档情况。

(3) 方便改签和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在择业期内，委托代理机构为改签的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超过择业期涉及工作调动的，委托代理机构凭毕业生所持正式手续，协助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

(4) 出具相关证明

涉及考研升学、结婚生育、参加养老保险、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可为其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相关人事证明等，并协助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4、毕业生档案代理和求职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在办理档案代理时，应注意办理单位是否为国家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代理机构，防止非法中介或非正常渠道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上当受骗。

(2) 毕业生应在择业期内（毕业后两年）及时落实档案及户口。若在毕业几个月或一年后才办理人事代理，国家认可的“参加工作时间”就会滞后，工龄就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此后的转正定级和职称晋升等。

(3) 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没有及时落实户口、人事关系、在超过择业期后，将会给落实户口、档案迁转、相关证明出具等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4) 毕业生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要注意招聘单位的真实性和招聘信息的可靠性，以免给自身和用人单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给后期人事档案代理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5、人事代理重要问题解答

(1) 人事代理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转正定级如何办理？

答：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届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存档人员按国家规定可申请办理转正定级。转正定级虽然对在非国有单位工作意义不大，但是转正定级后意味着干部身份的正式确定，如果变动工作调入国有单位，转正定级将作为享受有关待遇的主要依据。

(2) 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初定职称吗？

答：可以。国家规定，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即可在转正定级之后，申请办理初定专业技术职务手续（个别职称系列除外）。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于见习期满的当年 10 月，向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办理相应职称（职务）初定手续。如果毕业生在择业期内不办理人事代理，将影响其有关资历的认定、待遇的提高和就业的机会。

(3) 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调整档案工资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时，凡是在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人事档案并保留干部身份的人员，本人符合国家规定的升级条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调资政策核定其增资额，记入本人档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核定工资，是以档案工资为依据。

(4) 人事代理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人事代理毕业生中的中共党员，其组织关系可以转到其所在工作单位或社区，也可以随档案转到人才交流中心，并编入所属党支部参加党员活动。毕业生在校期间入党后未转正的，可在转正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5) 人事代理毕业生的工龄如何计算？

答：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人才交流中心报到后，从报到之日起开始计算工龄。工龄是毕业生入国有单位享受工资晋升、职务升迁、退休、保险等待遇的依据之一。

如果在毕业几个月或一年以后才办理人事代理，国家认可的“参加工作时间”就会滞后，工龄就会受到影响，进而会影响其此后的转正定级和职称晋升等。因此办理人事代理手续越早越好。

(6) 人事代理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接收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接收单位未办社会保险或暂无接收单位的，本人可持身份证、人事代理相关手续到人才交流中心，由其代为办理开户和代收代缴手续，按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的标准缴费。

(7) 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考研吗？

答：可以。在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人才交流中心可以为其出具同意报考及档案所在地证明。录取阶段可在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政审证明（政审通不过的不能录取），凭录取通知书在人才交流中心可办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

（本篇由薛迪负责编校）

四、户口、档案、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

1、户口迁移手续办理

(1) 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

①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②毕业生到学校户籍管理部门领《户口迁移证》;

③毕业生持《户口迁移证》到转入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2) 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 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及《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录用证明到生源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3) 户口和档案可以不放在一起。

2、档案转移

(1) 每年的七月中旬, 就业指导中心将已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档案按报到证转递地址, 通过 EMS 寄出;

(2) 没有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档案, 个人提出申请, 所在系和招生就业处同意后, 在两年择业期内可暂存学校, 免费保管;

(3) 对超过两年择业期仍没有办理派遣手续的毕业生档案, 就业指导中心将其档案转寄到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

(4) 档案不经毕业生本人转递, 不允许个人保存。

3、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组织关系转移整体分两种情况:

一是学生已落实工作单位(包括升学)且工作单位有党组织并有接收权限的, 可直接转至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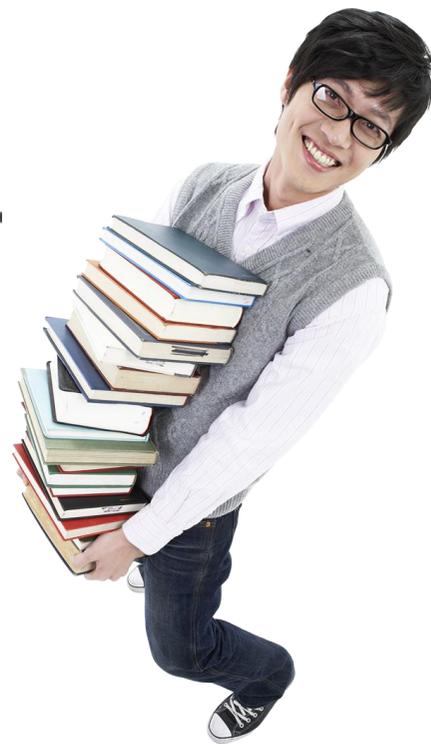
二是学生已落实工作单位但工作单位没有组织关系接收权限的, 或者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可以随人事关系转入人事关系所在的人才交流中心, 或转移到某一可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党组织。

组织关系和人事关系可放一起也可不放一起, 具体要求和办法, 以学院有关部门通知为准。

(本篇由崔明负责编校)



就业创业政策篇



层面	主要内容	文件依据
国家	<p>一、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p> <p>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p> <p>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2015年4月27日</p>
	<p>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p> <p>(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p> <p>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p>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吸纳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p>第十条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培训补贴并应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复印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第十一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5〕290号 2015年12月30日</p>

<p>国家</p>	<p>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以及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第二十条 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申领与发放。</p> <p>（一）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p> <p>五类人员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p> <p>（三）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p> <p>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六）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或身有残疾）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5〕290号 2015年12月30日</p>
<p>国家</p>	<p>二、完善精准帮扶措施，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p> <p>省级人社部门要与教育部门、高校建立毕业生就业失业信息衔接机制，及时、准确、全面获取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探索建立登记信息反馈制度，特别关注长期失业的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实施“一人一策”专项帮扶计划。</p> <p>三、调动各方力量，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p> <p>各地要把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区“双创”工作总体安排，细化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创业扶持政策，为创业大学生提供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公益资金和市场创投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支持。</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6〕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2月2日</p>
<p>国家</p>	<p>2015年11月2日，中法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的协议》。</p> <p>三、文化处—文化中心在中国法国工商会和法国工商会网络的协助下将在法企业可能接待中国实习生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岗位描述、招聘条件和联系方式等）告知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对于接待法国实习生的在华法国企业，鼓励其在法国的公司接待中国实习生。向中国实习生提供的实习期应不少于三个月且不长于六个月。实习生不能同时拥有雇员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法千人实习生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6〕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9日</p>

<p>国家</p>	<p>四、有意赴法实习的中国青年应直接与相关企业联系，文化处—文化中心不承担中介任务。有资格参与该计划的人员包括成功完成至少三年高等教育的中国高校在校生，或者获得毕业文凭未满一年的中国青年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毕业生）。参与实习计划的人员须已成年且未年满 30 周岁。</p> <p>五、赴法实习的中国在校生或青年毕业生的招聘工作由相关企业自行负责。</p> <p>六、被录用的中国实习生应与以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在法接待企业；其就读的高校（对于在校生）或中国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单位（对于青年毕业生）。在协议中应规定实习的跟进方式，并在接待企业明确指定一位实习负责人进行指导。</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法千人实习生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6]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9日</p>
<p>国家</p>	<p>一、活动名称 第四届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以下简称为“城市联合招聘活动”）。</p> <p>二、活动时间 春季活动：2017年3月13日至5月14日</p> <p>四、活动目标 在继续举办城市联合网络招聘大会、跨区域巡回招聘会、现场招聘会及系列配套服务活动的同时，积极推进招聘服务与互联网技术融合，建立岗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开展多种形式的精准对接。</p> <p>五、服务对象 2017届高校毕业生、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第四届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6〕191号 2016年8月8日</p>
<p>国家</p>	<p>一、总体要求 （三）工作目标 1. 2016—2018年，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 部级：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指标体系；以中国公共招聘网为载体，推进就业信息的全国共享和统一发布；加强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建设，探索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 省级：全面推进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线上线下一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探索向供求双方提供精准服务。</p> <p>二、重点任务</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厅发〔2016〕15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21日</p>

<p>国家</p>	<p>(二) 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p> <p>各地要依托业务应用系统,在2018年底前同步完成全省统一的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招聘岗位、工资指导价位等就业信息的多渠道发布和精准推送;实现就业扶持政策的网上申请、网上审核以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实时查询;开展在线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视频招聘、职业培训、创业辅导等服务。</p>	
<p>国家</p>	<p>三、主要措施</p> <p>(二) 创业引领行动</p> <p>落实好支持创业的便利化措施。</p> <p>(三) 就业帮扶行动。</p> <p>开展各类创业实践活动,落实好支持创业的便利化措施,同有关部门简化工商登记手续,提供企业开户便利,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辟“绿色通道”。</p> <p>(四) 权益保护行动。</p> <p>加强对各类就业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台,建立专门台账,提供“一对一”指导和服务,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参加培训见习,优先提供创业扶持,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p> <p>人社部发〔2016〕100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p> <p>2016年10月26日</p>
<p>河南省</p>	<p>一、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p> <p>(一) 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2年。</p> <p>(二) 优化创业环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年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实行减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实行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p> <p>(三) 多渠道筹措创业扶持资金。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或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者,取得工商、税务登记和有固定经营场所并进行稳定创业经营活动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p> <p>二、着力创造公平就业环境</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p> <p>《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p> <p>豫政办〔2014〕81号</p> <p>2014年6月20日</p>

<p>河南省</p>	<p>(一) 消除就业歧视。</p> <p>(二) 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p> <p>(三) 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签约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p> <p>(四) 切实消除制度性障碍。各地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14〕81号 2014年6月20日</p>
<p>河南省</p>	<p>一、对大学生创业给予资金扶持</p> <p>(一) 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根据项目吸纳就业能力、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因素,分别给予2万元至15万元资金扶持。扶持标准分为4个档次:2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节能降耗、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实体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p> <p>(二) 扶持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进驻经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园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p> <p>2、创业实体的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或在校大学生(含留学来豫创业人员);</p> <p>3、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p> <p>4、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p> <p>5、管理团队能力较强,管理制度健全;</p> <p>同一扶持对象和扶持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资助。</p> <p>(三) 扶持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书》;</p> <p>2、项目发展计划书(包括项目市场机会、管理团队等);</p> <p>3、申报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及复印件;</p> <p>4、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 扶持力度的通知》 豫人社就业〔2014〕31号 2014年8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5、申请表涉及资格、资质、许可及知识产权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四）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由创业孵化园区向所在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申报，并提交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园区概况、第（四）条所规定的每个扶持对象应提供的材料，省辖市、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属创业孵化园区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p> <p>（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建评审团，进行项目评定，确定扶持金额。对申请扶持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者进行现场答辩。</p> <p>（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评审团意见，确定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具体包括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扶持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拟定资金申请报告，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创业孵化园区，创业孵化园区 15 日内将扶持资金拨付至创业企业或项目法定代表人（限个体经营）的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二、落实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p> <p>（一）补贴对象：初次创业的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p> <p>（二）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p> <p>（三）申报条件：申报人为创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取得工商登记 3 个月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吸纳就业 3 人（含）以上。</p> <p>（四）申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学生身份证和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3、吸纳就业人数及经营记录有关单据。 4、《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申请表》 <p>（五）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开业）补贴。毕业学年大学生由所在高校汇总后向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豫人社就业〔2014〕31 号 2014 年 8 月 18 日</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属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创业补贴由省属高校汇总申请，省教育厅初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高校毕业生直接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每人和每个营业执照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开业）补贴。</p> <p>2、审核与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收到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等情况。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创业（开业）补贴汇总表，具体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创业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号、开业时间、补贴金额等，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p> <p>3、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拟定资金申请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从就业资金中拨付创业（开业）补贴资金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p> <p>（一）建立创业扶持项目信用记录制度，申报资料不实，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和申报人，列入黑名单。对套取、挪用、挤占创业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的通知》 豫人社就业〔2014〕31号 2014年8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一、申报时间。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申报，请分别于5月20日和10月20日以前报送申报资料。</p> <p>二、申报资料。申报以创业园区为单位进行，每个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p> <p>（一）《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书》（严格按豫人社就业【2014】3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包括封面、申请表等内容，并在需要的地方签字、盖章）；</p> <p>（二）申报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地需核对与原件一致）；</p> <p>（三）企业股权结构及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章程等）；</p> <p>（四）企业员工花名册；</p> <p>（五）申报人身份证和毕业证、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照片（电子版），专利证书或专业资质证书照片（电子版）。</p> <p>（六）PPT演示文档，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市场前景、企业优势、创业团队等，篇幅限制在8分钟以内（仅提供电子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2015年3月20日</p>

	<p>(七) 进驻创业园区的场地租赁合同。</p> <p>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同时报送电子版。创业园区汇总本园区的申报项目，填报《河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并提供园区概况、园区主体资格证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园区的认定文件。</p> <p>三、申报程序。创业者向所在创业园区提交申报资料。</p>	
<p>河南省</p>	<p>一、小额担保贷款对象</p> <p>(一) 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持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p> <p>第一条 贷款额度</p> <p>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为，高校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10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最高贷款额度5万元；</p> <p>第二条 贷款利率和期限</p> <p>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p> <p>第三条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p> <p>(二) 个人创业贷款申请材料</p> <p>借款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2、证明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3、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4、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5、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p>第四条 担保方式</p> <p>(三) 担保机构要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包括个人创业、合伙经营、组织就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提供全额担保。</p> <p>第五条 反担保方式</p>	<p>《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p> <p>豫人社就业〔2014〕45号</p> <p>2015年5月2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四) 反担保方式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人; 2、可抵押的土地、房产; 3、定期存单或其它有价证券; 4、法人代表和股东自然人保证; 5、保证金; 6、联保; 7、担保机构认可的其它反担保方式。 <p>(五) 反担保提供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创业、合伙经营、组织就业申请人根据需要填写《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2、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人, 应提供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在岗等相关证明; 3、抵押或质押的, 应提供依法可以抵押或质押的权属证明。 <p>(六)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灵活确定反担保方式</p> <p>(七) 培育创业主体</p> <p>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 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 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大中专学生初创企业, 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 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 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 可凭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明, 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创业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厅、省工商局)</p> <p>(八) 扶持新业态创业</p> <p>省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 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资助。把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调整为大众创业扶持资金, 加大对大众创业的项目资助力度。(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p> <p>(九) 强化创业培训</p> <p>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 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豫人社就业〔2014〕45号 2015年5月21日</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款担保中心。大力支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开辟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全面落实高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各级财政要预算安排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厅、编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p> <p>对高校毕业生到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 3 年（含 3 年）以上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职称时，免职称外语考试。鼓励到中小企业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将补贴标准从 7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 豫人社就业〔2014〕45 号 2015 年 05 月 21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补贴对象： 初次创业的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为创业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取得工商登记 3 个月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吸纳就业 3 人（含）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初始创业补贴申请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表（可到申请地领取） 2、身份证 3、营业执照（正、副本都可以，没有具体要求） 4、毕业证 5、就业失业登记证 6、三张一寸彩色照片，以上证件都需要原价及复印件 复印件一式三份 <p>二、对于毕业两年内在市区创业的大学生，有《营业执照》且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8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明确 2015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一、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p> <p>要继续组织开展人社厅（局）长、人力资源专家进校园等集中宣讲活动。要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统筹实施好政府购买基层管理服务岗位、“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解决好实际问题，做好人事档案、人才集体户口免费管理服务等工作。</p> <p>二、完善精准帮扶措施，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p> <p>各地要重点围绕实名登记和精准服务两个环节，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实名制数据库，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要特别关注长期失业的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对其建立实名台账，实施“一人一策”专项帮扶计划，促进其尽快就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就业〔2016〕21号） 2016年05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二、重点行动</p> <p>（一）互联网+基础支撑</p> <p>1. 身份认证平台。面向在省内就业或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人员）、外国人普遍发放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实现“一人一卡”。建设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以下简称持卡库）、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推进人员、单位信息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的融合共享，实现“一数一源”，并与人口库、法人单位库等国家基础信息库实现对接、校核。</p> <p>2. 信息汇聚平台。建设“人社档案袋”，针对每一个管理服务对象，实现个人就业经历、职业技能、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工资收入、权益保障，以及单位劳动用工行为等数据资源的电子化整合汇集。构筑“用卡轨迹图”，基于社保卡实现各项应用、服务、管理环节信息的集中汇集。实施人社大数据战略，推动人社各业务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拓展人社大数据采集范围，逐步覆盖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工资等人社领域及经济、教育、医疗等其他领域的的数据资源，实现人社大数据的集成融合。</p> <p>3. 支付结算平台。将社保卡加载的银行账户作为基本服务账户，以基于社保卡和持卡库的统一认证平台为依托，建设全省人社支付结算平台，发展社保卡的互联网结算模式，并建立与商业银行、银联、第三方支付组织的网络联接，推动各项社保待遇及人社领域各项补贴进卡，形成基于社保卡的人社支付结算能力。</p> <p>（二）互联网+综合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6年7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1. 社保卡服务。建设统一的电子档案系统，共享相关原始材料电子数据，推动持社保卡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逐步实现在就业、社保、人才服务、劳动维权等业务领域的普遍应用，成为各业务领域的通用凭证，形成“持卡前台办事，材料后台调取”的经办服务新模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互联网+就业创业</p> <p>1. 智能线上线下招聘。建设智能化的公共就业人才市场，实现现场求职招聘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并与线上同步搭建人力资源服务系统平台，方便求职招聘双方即时语音交流及在线审视影像，快速、准确、高效完成面试全过程。</p> <p>2. 精准扶持。采用大数据技术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测评、就业指导，在小额贷款贴息、就业补贴、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方面主动提供政策信息推送、网上支付、过程追踪等服务，将有限资金进行精准投放、高效使用，实现效益最大化。</p> <p>3. 创业服务。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随时、随地”的特点，打破地域限制、行业限制、年龄限制，通过创业服务平台查询创业扶植政策、创业项目等信息，实现创业人员与创业项目的高效衔接，并提供创业指导、创业成果转化，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通过创业实现就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互联网+社会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7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任务</p> <p>（一）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发展新经济，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成长，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小企业加速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在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中，积极改善人才结构，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p> <p>（二）优化创业创新环境，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清障减负，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配合有关部门对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场地扶持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p> <p>（三）加强创业创新服务。充分发挥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平台网络作用，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孵化场地，强化服务，深入园区（基地）、校区、社区，为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政策、岗位信息和创业指导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201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7月21日</p>

<p>河南省</p>	<p>二、主要任务</p> <p>(二)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 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职业能力建设处、职称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人事考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三) 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p> <p>(四) 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完善社会保险登记流程, 及时修订涉及社会保险登记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简政放权管理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人社办[2016]143号 2016年10月13日</p>
<p>郑州市</p>	<p>一、见习对象、见习期限、补助标准及补助申请流程</p> <p>(一) 见习对象: 择业期内郑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和已在我市办理报到手续的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均可参加就业见习。</p> <p>(二) 见习期限: 六个月</p> <p>(三) 补助标准。政府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均月补助500元, 见习单位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 应不低于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目前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为864元/人/月)。</p> <p>补助申请流程。生活补助由见习单位先行垫付, 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按规定向市就业办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每半年拨付一次。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 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申请表、见习人员《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报到证和毕业证复印件、经本人签字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明细表及见习生活补助申报审核表等材料。经市人社局就业办审核后, 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二、见习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办理流程</p> <p>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留用的见习毕业生, 见习单位凭见习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见习协议、劳动合同去见习单位工商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提前终止见习或期满后未被留用的见习毕业生, 见习毕业生按相关规定去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p>	<p>《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郑人社就业(2012)17号 2013年11月05日</p>

<p>新郑市</p>	<p>华南城 1 号交易广场 B 馆 5 层为公益孵化创业园，包括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区、个体户电商创业孵化园区、小微网商企业孵化园区三部分。电商创业孵化园支持大学生创业，辅助个体及小微网商传统企业向网商发展，打造网商就业创业公益平台。</p> <p>0 元入驻华南城电商产业园，场地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空调，宽带等相关费用全免。</p>	<p>郑州晚报 0 元入驻“华南城” 成就青年创业梦</p>
<p>中原区</p>	<p>一、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大中专学生创业者的范围：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学生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留学归国人员。以上人员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应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p> <p>二、大中专学生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及期限： 大中专学生自主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两年，由财政贴息。</p> <p>三、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大中专学生创业者经营项目的范围： 除国家限制行业（建筑、娱乐、广告、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外的商贸、服务、生产加工、种养殖等各类经营项目。</p> <p>四、大中专学生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程序： 大中专学生创业者可以到户籍地或常住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和证件，也可以直接到市就业办事大厅设立的大中专学生创业贷款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和证件。</p> <p>五、大中专学生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要提供的资料： （一）《贷款申请书》； （二）《在读证明》或《毕业证》； （三）申请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居住证明； （四）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 （五）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银行征信授权书； （六）结婚证或未婚承诺书； （七）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 （八）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p>	<p>郑州市中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p>

（本篇由大学生就业促进会整理编校）



就业热点问答篇



一、基层就业/基层项目

1、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中央有关部门、河南省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2) “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 (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4)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 (5)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 (6)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4、“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共同组织开展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简称。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5、“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简称“特岗计划”，是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

教师聘期 3 年。

(1) 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 ①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 ②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 30 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 ③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 ④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2) 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网上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6、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2008 年，中组部、教育部等联合下发通知，选聘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

(1) 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

选聘对象为 30 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 1 至 2 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2) 到村任职要满足哪些条件？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3) 到村任职的程序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7、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2013 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8、“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全省 10 个国家级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乡镇从事为期 1 至 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该计划从 2004 年开始实施，每年在全省范围内招募 200 名左右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参与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 (1) 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专科生 1500 元/月、本科生 1600 元/月；
- (2) 服务期间，党团关系可至服务单位。
- (3) 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合适职务。
- (4) 服务期满，对志愿者作出鉴定。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 年内报考省内高校研究生，总分加 10 分，报考成人专升本，免试入学。
-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公务员的，可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惠政策；省辖市以上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志愿者。
- (7) 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可在毕业后 1 年内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对自愿到贫困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规定年限，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8)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授予河南青年志愿服务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河南青年五四奖章”、“河南省十大杰出青年”、“河南省金牌志愿者”等评选，并纳入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表彰范围。
- (9) 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择业的，有关部门应协助推荐就业。原服务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接受服务期

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县、乡各类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拿出一定岗位招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本篇由崔明负责编校)

二、大学生应征入伍

1、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年限及报名时间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男兵报名时间为2月1日-8月5日，女兵报名时间为6月25日-8月5日。

2、大学生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身高：男性162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 标准体重 \times (85%-125%) 范围内、女性 标准体重 \times (85%-115%) 范围内。【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更多具体详细条件以全国征兵网为准)

3、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在校生为年满18至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性在校生为年满18到20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4、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5、直招士官

男性，普通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具体专业要求以当年全国征兵网发布为准），未婚，不超过24周岁（截止当年7月31日为准）；政治和体格条件，按照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

直招士官按照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享受国家资助政策，报名时间为每年5月10日—7月5日。

6、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男兵：每年2月1日后，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应征地可选择学校所在地，也可选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同时打印《大学生应征对象登记表》、《补偿学费代偿贷款申请表》交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办理手续，等待应征地体检、政审通知。



女兵：6月份开始，8月5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初选应征对

象并张榜公布。被确定后，8月6日起，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初审初检：持审核表、身份证（户口簿）、毕业生（在校生持学生证）参加**地市级**征兵办组织的初审初检。

7、大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金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2）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3）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4）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5）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6）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8）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10）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016年8月3日，河南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政策力度的意见》，措施包括：

（1）对在校就读学习期间征集入伍的大学生，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生活费补助；

（2）全省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务出现空缺时，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报名数量不足时可招录其他人员；

(3) 全省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4) 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 5 分，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5) 国有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本篇由崔明负责编校)

三、就业创业证

1、就业创业证的用途

(1)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

(3) 经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

(4) 自主创业的大中专学生持《就业创业证》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必要条件。

2、个人申请

《就业创业证》发放对象是指在校期间创业的在校生。

学生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 《就业创业证》申领表原件 1 份（见下页）；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1 份；
4. 本人两寸照片 2 张（一张需直接粘到申领表上，一张姓名写在相片背面，交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

表格填写规范：

1. 常住地址，填学校所在地具体地址；
2. 表格内容，不能有空白，必须全部认真填写；
3. 照片，全部采用 2 寸彩色照片，不能使用大头贴；
4. 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
5. 电子台账，Excel 格式，注明系部名称。

（本篇由崔明负责编校）

《就业创业证》申领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二寸免冠照片		
*学生证号		*民族				
*所在学校及院（系）、专业		*学历				
		*电话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其它联系方（QQ 或 微信）		*户口登记日期				
*户籍性质	农业 口	非农业 口	居民户 口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学校地址）						
创业计划	所属行业		创业地点		是否已开业	
	本人签字：					
学校就业（创业）部门意见：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会意见：				
盖章：		盖章：				
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省人社厅意见：				
盖章：		盖章：				

注：带“*”的为必填项

四、注册公司

1、注册公司有哪些流程？

(1) 核名：到工商局领取一张“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填写准备取的公司名称，由工商局上网(工商局内部网)检索是否有重名，如果没有重名，就可以使用这个名称，就会核发一张“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提示：很多名字重复，所以一般常见的名字就不用试了，免得浪费时间)。核名通过后，打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租房：去专门的写字楼租一间办公室，如果你自己有厂房或者办公室也可以，有的地方不允许在居民楼里办公。租房后要签订租房合同，并让房东提供房产证的复印件；

签订好租房合同后，还要到税务局去买印花税，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一的税率购买，例如你的每年房租是1万元，那就要买10元钱的印花税，贴在房租合同的首页，后面凡是需要用到房租合同的地方，都需要是贴了印花税的合同复印件；(2014年3月1号后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

(3) 编写“公司章程”：可以在工商局网站下载“公司章程”的样本，修改一下就可以了，章程的最后由所有股东签名；

(4) 到工商局现场办理营业执照；

(5) 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到专业刻章店刻印公章、财务章，正规的章是到公安局备案过有刻章卡的(1-2个工作日)；

(6) 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公章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1个工作日)；

(7) 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公章到各(您所在)区的国税或地税分局办理税务登记证(1个工作日)；

(8) 到验资户银行凭公司全套资料把验资户转成基本户(没有验资户的实收资本为0的也可以到银行开基本户)。

2、注册公司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1) 公司设立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董事法人监事任免书；

- (4) 总经理任免书（以上可在当地工商局网站下载）；
- (5) 全体股东法人身份证原件；
- (6)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注册流程及费用的第一步已打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注册公司需要哪些费用？

- (1) 核名：免费
- (2) 工商执照：免费
- (3) 刻章：600-900 元
- (4) 代码证：0 元（以当地收费标准为准）
- (5) 税务证：免费
- (6) 开基本户：100-1500 元（每个银行收费不一样）
- (7) 注册地址（商务挂靠地址）：1000-1500 元/年不等（自己有地址的可省略）
- (8) 2015 年 10 月中原区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4 年 3 月 1 日，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记载于公司章程，并承担缴纳出资不全的法律责任，注册公司不占用资金，不需验资费用。

（本篇由崔明负责编校）

五、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困难补贴

1、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2、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或主动到单位自荐；

（2）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

（3）参与校企合作实习；

（4）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3、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

4、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从2016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和范围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 (1) 所在家庭父（母）亲或本人正在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 本人为残疾人；
- (3) 获得毕业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

高校毕业生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以上的，按一种情形申报即可，不得重复享受。

2. 发放原则和标准

- (1) 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学校评定、公平公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 (2) 发放标准：按 1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3. 申领程序

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一次性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材料为：

- (1) 申请人所在家庭父(母)亲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交：

①低保证复印件、低保金发放领取存折首页复印件、最新一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页复印件。如果没有低保证或领取存折的，须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属于本辖区享受低保人员的证明（加盖公章）；

②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材料包括：带派出所印章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家庭享受低保人员页、申请人本页。要求户口本户号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为同一户号。如果不在同一户号下（含已迁出户口的），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供养关系证明（加盖公章）；

- (2) 申请人本人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仅提交身份证明和享受低保的证明（或最新低保金领取记录证明）；

(3) 申请人为残疾毕业生提交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尚未办理《残疾人证》或证件遗失的申请人，需及时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相关手续；

- (4) 申请人为享受助学贷款的，由所在高校初审后，汇至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助学贷款合同可以是一年一签的，也可以是一签到

毕业的，合同必须为涵盖毕业年度且签章齐全的原件及复印件；

(5) 以上申请人员须统一填写《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

▲注：《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在学院就业信息网下载。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5、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

(本篇由薛迪负责编校)



就业信息篇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办公电话	QQ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招生就业处	李红宇	处长	13526610917	62499698 67698886			
	崔明	就业指导中心 副主任	15903604178	62499603 67698872	112858718	15903604178	huabing68@163.com
	薛迪	就业指导中心 职员	15838326609	62499603 67698872	2052106196	2052106196	2052106196@qq.com
商学系	闫丽霞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837111785	62499806			
	刘彦明	党总支副书记	15939026734	62499805			
	赵紫玎	就业工作专员	15981800286	62499822	307093403	15981800286	307093403@qq.com
会计系	江岭	主任	13653850816	62499660 67698838			
	武林朋	党总支副书记	13898881810	62499661 67698945			
	李笑林	就业工作专员	13733834204	62499662	76527969	a13733834204	76527969@qq.com
政法与传媒系	李庆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937183549	62499800 67698952			
	李亮辉	党总支副书记	13663007139	62499877 67698819			
	孙姗姗	就业工作专员	13526562673	62499802	49964351	shanshan7530520	shanshan7530@163.com

外语系	姚晓鸣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5286833398	62499829 67698829			
	许金梅	党总支副书记	13523025868	62499622			
	李深圳	就业工作专员	13938466783	62499826	453928986	lshde6783	453928986@qq.com
机械工程系	张雪松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676937989	62499809 67698765			
	李东	党总支副书记	13673973871	62499880			
	魏靓	就业工作专员	13523457324	62499602	93616770	13523457324	93616770@qq.com
电气工程系	李伟锋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733836317	62499808 67698795			
	姜茜	党总支副书记	13838508508	62499807			
	李彬	就业工作专员	13592475185	62499818	12689544	maxbinbin723	12689544@qq.com
信息技术系	李志强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8937138103	62499812 67698812			
	施红星	党总支副书记	13525588886	62499876 67698834			
	曹金锋	就业工作专员	15824867226	62499811	809130216	15824867226	809130216@qq.com
建筑工程系	张春丽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5238315825	62499992			
	刘自范	党总支副书记	13939099486	62499993			

	张欢玲	就业工作专员	15138952361	62499161	943961952	HLove56	943961952@qq.com
艺术设计系	牛玖荣	主任 党总支书记	13523082895	62499830 67698623			
	任小瑞	总支委员 团总支书记	15936209693	62499814 67698879			
	张俊杰	就业工作专员	13613865677	62499813	787062257	Zjj65677	787062257@qq.com

全国各地部分就业网站

- 1、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hnbys.gov.cn>
- 2、58 同城 <http://bj.58.com/>
- 3、赶集网 <http://www.ganji.com/>
- 4、中国分类信息网 <http://www.fenlei168.com/>
- 5、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 6、前程无忧 <http://www.51job.com/>
- 7、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r.com>
- 8、应届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 9、应届毕业生网 <http://www.yjbys.com/>
- 10、天基人才网 <http://www.tianjihr.com/>
- 11、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cy.ncss.org.cn/>
- 12、新职业 <http://www.ncss.org.cn/>
- 13、郑州大学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job.zzu.edu.cn/index>
- 14、中原工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job.zzti.edu.cn/>

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

乘车：114 路、115 路、107 路、312 路、Y817 路、305 路等。

厚德博學 求是創新

联系我们

地 点：行政楼3119（主区） 主教252（北区）

邮 箱：zgxsbys@163.com

电 话：0371-62499603 0371-67698872

公众号：xsjy201510

就业网：<http://jiuye.zcib.cn/>



“信商就业”官方微信